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6號

原告 胡榮利
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
王國忠律師
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 蘇金安
訴訟代理人 翁順衍
黃郁誠
蔡亨旺

上列當事人間市區道路條例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爭訟概要：台南市○○區○○○○○○於○○市○○區○○里○○○○00號前道路擅自興建花臺(下稱系爭花臺)，因系爭花臺位置係屬現有巷道範圍，故以該公所108年8月29日善農字第0000000000號函命原告於108年10月2日前將系爭花臺拆除。然原告並未拆除，台南市○○區公所乃以108年10月3日善農字第0000000000號函移請被告機關裁處。被告機關則以原告之行為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而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原告不服，遂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後，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本件原告主張：

(一)系爭花臺坐落於原告所有之本市○○區○○段00○○地號土

01 地內，該等土地係緊臨同段之000、000地號之現有道路，並
02 配合該等土地使用，但非屬現有巷道範圍，亦非司法院大法
03 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所稱之既成巷道。

04 (二)本市○○區○○段00○○地號土地之使用者僅原告與堂嫂兩
05 個家族，並未有其他人利用系爭土地通行，路面的柏油亦為
06 原告自費鋪設。雖原告於95年間曾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給親
07 戚，但未同意供作現有巷道使用，並不知係何人於上開同意
08 書中擅自填載「現有道路使用」，其上原告及共有人胡○○
09 簽名亦非真正，且原告亦未曾收到任何有關私設道路變現有
10 巷道通知、改制前臺南縣○○鎮公所亦未作成變更該私設道
11 路為現有巷道之公告。

12 (三)原告興建系爭花臺後，一般自小客車仍通行無阻，僅係影響
13 大型工程車進出，相關公務機關卻配合建商需求，強行將原
14 告所有本市○○區○○段00○○地號私有土地充作現有巷
15 道，並拖吊原告停放的車輛及拆除系爭花臺，然依原臺南縣
16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上開土地並未符合現有巷道
17 之認定規定，而本市○○區公所卻要求原告應退縮3.75公
18 尺、建商僅需退縮1.05公尺，二者顯失均衡。

19 (四)原告自己在68年建造之○○○○號建物時，建築退縮線寬度
20 僅距原告所有○○○段00地號(原0000地號)南側邊界2公
21 尺，但依95年堂嫂林○建物建築執照的配置圖，其道路退縮
22 地寬度竟達3.75公尺，二者相差1.75公尺，二者退縮寬度不
23 同，先後指定之建築線也不吻合。

24 (五)原告在私有土地內圍築花圃後，一般自用小客車仍能通行無
25 阻，只有大型工程車無法進出。被告及其他公務機關為配合
26 建商的需求，達到無償利用原告等家族留設的私有土地，通
27 行大型施工車輛之目的，強行將原告家族留設的私有土地視
28 為供公眾通行的既有巷道，強行將原告停放的車輛拖吊外，
29 並拆除原告圍築的花圃。

30 (六)依原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之規定，原告上開土地
31 均不符合現有巷道之規定，所謂現有巷道僅限於該寬1.2米

01 的國有110、111地號土地，如要完成指定建築線，兩側應均
02 等退縮2.4米，始能達到六公尺寬度的要求，但依○○區公
03 所認定的結果，竟要原告一方要退縮3.75公尺，而建商方則
04 僅退縮1.05公尺，雙方權利義務顯失均衡。

05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圍築的花圃係在私有土地範圍內，並非
06 屬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所定供公眾通行的道路，且圍築花圃
07 後，並未妨礙自小客車之通行。建商未徵得原告家族的同意，
08 要強行通行大型工程車輛，侵害原告等人的土地所有權，
09 被告機關與○○區公所竟配合建商，除強行拖吊停放在
10 私有土地的自小貨車，強行拆除圍築的花圃外，更對原告處
11 以罰鍰。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12 參、被告則以：

13 (一)原告理由一，原告私人土地善化區○○段00○○地號屬私設
14 通路1節，經卷查本案系爭巷道相關圖資如下(1、2、3)：

- 15 1. 民國87年3月26日(87)南○建使字第0000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 16 2. 民國95年2月8日○建字第0000號建築線指定(示)圖。
- 17 3. 民國107年5月30日○建字第000號建築線指定建築線指定
- 18 (示)圖建築線。
- 19 4. 依102年4月9日府工管二字第1020285328號函「臺南市政府辦
- 20 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非都市土地巷道，應基於
- 21 巷道之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等
- 22 情形適用原則分述如下：

23 (1)寬度：

24 1.1查上開圖示1(詳被證1)，已繪有路型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均等
25 退讓達6米做為建築界線(即建築線)且系爭巷道地號已有建築
26 物興建。

27 1.2復查閱上開圖示2(詳被證2)、圖示3(詳被證3)亦繪有路型道
28 路中心線往兩側均等退讓達6米做為建築界線且系爭巷道地號已
29 有建築物興建。

30 1.3綜上所述依上開圖示1、2、3(詳被證1~3)道路現況範圍(原則
31 應含AC及道路附屬設施側溝)3.18米、3.9米不等，雖因時間不同

演化造成道路寬度現況演變，惟均符合既有路面現況最小寬度應為二公尺以上規定，尚符其要件。

(2)使用期間：

2.1系爭巷道由上開圖示1(使用執照)系爭巷道通行期間已逾20年(民國87年~)。

2.2復參閱原告提供民國60年期間新建工程設計圖(詳被證5)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65年航測圖(詳被證6)系爭巷道路型形成時間應更早，據此該系爭巷道存在時間已逾30年。

2.3依編釘門牌房屋於民國43、87、95年均有建築行為產生之建物門牌(詳被證7)，據此系爭巷道做為建築出入通行路面存在時間亦逾20年。

2.4綜上所述系爭巷道通行存在時間已逾20年，符合供公眾通行之期間已達二十年以上要件。

(3)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及公益性：

3.1系爭巷道現況建築物三戶，經查調○○區○○里0鄰○○○00號(○○段00地號)於編釘門牌房屋初始民國87年2月5日、○○○00號(○○段00地號)最早資料於民國35年臺灣光復申報編釘並於民國43年6月1日編釘為現址、○○○00號之0(○○段00地號)於編釘門牌房屋初始民國95年9月8日(詳被證7)。

3.2復查○○區○○段000、000地籍圖資，地目：空白、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詳被證8)，據上開答辯(一)點4款2目2.4細目使用期間之結論系爭巷道做為建築出入通行路面存在時間已逾20年。

3.3系爭巷道現況有柏油路面、道路附屬設施側溝、電力桿等公共設施(詳被證8)

3.4綜上所述系爭巷道符合「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等二要件。

5.系爭巷道依建築法第48條第2項、「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詳被證4)及上開答辯(一)點4

01 款，系爭巷道符合其相關適用要件故為非都市土地「現有巷
02 道」屬實，非原告所主張私設通路。

03 (二)原告理由一、三，有關原告主張現有巷道應僅限於國有同段
04 000、000地號退縮，原告的土地屬退縮地係屬退縮私設巷道
05 1節答辯如下：

06 1. 原告對於現有巷道、私設通路認知上均有誤解且侷限於自我認
07 知，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適用法源本局已於上開答辯(一)
08 點4款予以說明尚不贅述，本局僅就建築法規「基地應與建築
09 線相連接」所衍生之私設通路法令規定予以答辯：

10 1.1依據內政部71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154號函釋規定：「建
11 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
12 後建築。……」(詳被證9)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
13 2項亦有明文規定，是以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依此
14 建築線申請建築者方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5 1.2系爭巷道屬上開建築基地外之巷道爭訟，依上開規定，倘建
16 築基地未與建築線相連接，而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方
17 為原告主張之私設通路。以本件而言，系爭巷道因建築需求所衍
18 生之建築線指定，倘全數指定於外側區道南000，方可符合原告
19 所稱「私設通路」，本局將上述轉換為圖例便於理解(詳被證1
20 0)，系爭巷道參閱被證1~3相關建築圖式，系爭巷道因建築行
21 為，均有指定建築界線位於系爭巷道，系爭巷道依內政部71年9
22 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154號函釋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9
23 條第2項，本就不符合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要件，故系爭巷
24 道非原告所稱私設通路，應為上開答辯(一)之非都市土地「現有
25 巷道」。

26 2. 原告認知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建築線指定規定認知
27 上應有誤解，就本案答辯如下：

28 2.1建築線指定業務本府已委任各區公所辦理指定(詳被證11、1
29 2)，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1項1款及同條項第3款規
30 定，系爭巷道屬單向出口且單向長度遠大於四十公尺，基地位於
31 非都市土地，故建築線指定是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依上開第3

款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此參閱被證1、2、3圖式亦依法兩邊均等退讓達6米做為建築界線即得證之。

2.2原告主張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本市○○段000、000退讓1事，於上開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1項3款規定巷道中心線為準均等退讓定義，本市○○段000○○000地號本非系爭巷道中心線，原告所主張之認知根本無成立要件。

3.原告於起訴狀使用「退縮」用語，似將「退縮」一詞原意誤用於現有巷道最小寬度之「退讓」要求，茲答辯如下：

3.1地方有建築需求，為符合建築相關法規，「退縮」用語見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條綠帶退縮、第7條牆面線退縮、第28條騎樓地退縮、第110條防火間隔退縮，均為規範建築行為之建築私人基地內「退縮」範疇。

3.2地方有建築需求，為確保未來道路寬度滿足公眾通行及救災需求，故指定建築線加以限制建築行為，於非都市土地建築開發規範，其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需以道路中心點兩側均等「退讓」達法定救災道路寬度及公眾通行，均等「退讓」道路寬度，方為本案建築線及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討論範疇。

3.3從而，原告於起訴書中使用「退縮」一詞據以主張，實屬誤解建築線最小寬度之「退讓」要求，要無可採。

(三)原告理由四，原告主張私有土地圍築系爭花臺遭被告排除係屬配合建商需求云云；由前開答辯(一)業已敘明系爭巷道為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屬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秉持政府機關中立之公平正義依法裁處，尚無違誤。

(四)原告理由五，茲答辯如下：

1.原告主張○○段00、00地號不符合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現有巷道規定；由前開答辯(一)業已逐一檢討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要件，依原告所提之法令時空背景，為對應(廢)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1款之條件，惟原告自我認知現有巷道範圍為○○段000、000地號，依前開上開答辯

01 (一)系爭巷道已為符合相關要件之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
02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3項，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建
03 築線指定原則，是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
04 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併參閱被證1、2、
05 3圖式亦依法繪製兩邊均等退讓達6米做為建築界線，是以現有
06 巷道範圍應為巷道中心線(既有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均等退讓達
07 6米(含道路AC及道路附屬設施側溝)，原告於起訴狀內涉及路
08 寬之片段引用條例解讀上尚有誤解、私人土地道路屬私設通路
09 範疇非現有巷道之類自我主張亦有不妥，現有巷道寬度及範圍
10 應以相關法令為準。

11 2. 107年5月30日○建字第00號建築執照未取得土地同意書不合法
12 1節，經卷查107年5月30日○建字第00號係建築線指定(示)圖
13 非建築執照先予敘明，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申請指
14 定建築線應檢附要件尚無原告主張「土地同意書」，暨同條例第
15 9條第1項規定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
16 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前開相關法令，土地同意書尚非建築線指定
17 之要件，原告自我認知上的主張否定依法核定之建築線指定
18 (示)圖，尚難謂合。

19 (五)原告理由六，原告主張系爭花臺屬私人土地非屬市區道路條
20 例第3條公眾通行道路；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應是定義市區道
21 路附屬工程，與原告主張公眾通行道路無直接關聯。

22 (六)原告理由七，請求鈞院命被告繪完整現有巷道街廓圖1節，
23 因個別建築需求於指定建築線申請，僅繪製建築基地範圍前
24 建築線，是本局並無系爭巷道全段街廓套繪圖，亦無取得需
25 求，系爭巷道全段街廓套繪圖尚涉委外測量公司及鑑界相關
26 費用，且系爭巷道全段街廓套繪圖對於行政機關作業上無助
27 益，僅為滿足原告訴訟需求，尚無必要敬請鈞院核示。

28 (七)綜上答辯，「現有巷道」係建築行為為保障公眾通行、救災
29 法定路寬，以建築線加以限制建築開發，道路中心線均等退
30 讓後之路寬範圍屬之，建築行為退讓之現有巷道應為公眾通
31 行，行政機關本有養護管理之責，屬公共設施範疇；「私設

01 通路」則係建築基地未與建築線相連接，建築行為產生時，
02 須檢討法令留設之通路，核屬私人範疇，兩者性質尚有不
03 同，不宜混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
04 之訴。

05 肆、兩造之爭點：

06 (一)系爭花臺坐落00地號位置是否屬市區道路條例所定之現
07 有巷道範圍？

08 (二)原告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花臺之行為是否屬市區道路
09 條例第16條所定禁止建築行為？

10 伍、本院之判斷：

11 一、法令依據：

12 (一)市區道路條例

13 1. 第2條：「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
14 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
15 所有道路。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16 」

17 2. 第16條：「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
18 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
19 ，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
20 罰。」

21 3. 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
22 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
23 萬元以下罰鍰。」

24 (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
25 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使用現有巷道，管理機關並得為
26 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27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
28 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
29 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30 (四)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31 1. 第3點：非都市土地巷道，應基於巷道之寬度、使用性質、使用

01 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等情形，依下列原則認定為現有
02 巷道：

03 (一) 寬度：最小寬度應為二公尺以上。但經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04 評議認定者，不在此限。

05 (二) 使用期間：供公眾通行之期間已達二十年以上。

06 (三) 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及公益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07 1．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
08 記已逾二十年。

09 2．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
10 行事實存在。

11 3．道路或交通主管機關或當地區公所出具證明其有供公眾通行
12 之必要。

13 4．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行政主體所開闢或維護，
14 具有通行及公益必要之巷道。

15 5．第一目至前目以外其他情形，必要時得經管轄區公所會同各
16 相關機關勘驗後，認定為現有巷道。

17 二、按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雖就市區道路範圍予以定義，但就「
18 道路」之概念並未明文，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
19 款規定，泛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
20 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然由市區道路條例立法意旨係規範市區
21 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等事項，並明訂主管
22 機關維護管理義務，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
23 亦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使用現
24 有巷道，管理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應可認市區
25 道路條例所稱之「道路」應亦係指供公眾通行之處，主管機
26 關基於維護公眾通行之公益目的，而具有維護管理之責，則
27 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內，以及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供公眾
28 通行之處，除主管機關應依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4條規定權責維護管理外，私人所有之土地如已作為市區道
30 路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公眾通行目的以外使用，
31 違者自應依法處罰。

01 三、查系爭花臺位於○○段00地號，且在現況之巷道建築後被拆
02 除，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土地複丈成果圖可憑（本院卷
03 第205頁），觀被告提供之拆除前中後照片3幀（本院卷第89
04 頁），可知原告興建之系爭花臺確實位屬明顯形成路型，並
05 已鋪設柏油之路面，該路面旁並設有側溝、路燈等道路附屬
06 設施，且係由台南市○○區公所維護管理，此有臺南縣○○
07 鎮公所民國97年「○○○社區巷道及聯外農路改善工程」巷
08 道五路面、側溝養護改善竣工圖（本院卷第321-324頁）及
09 工程決算書（本院卷第325頁）可稽，客觀上可認係屬供公
10 眾通行之道路，應可認屬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2款所稱之
11 「市區道路」範圍。

12 四、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研究所65年航測圖
13 （本院卷第77頁）已有該巷道路型，87年3月26日(87)南善
14 建使字第0000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本院卷第63頁）則可見
15 私設通路接臨既成道路情形，而於107年5月30日○建字第00
16 號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所附建築線圖說（本院卷第69-7
17 1頁）系爭土地部分已劃屬現有巷道，同段000地號建築基地
18 並據此指定建築線，故原告於系爭土地已劃屬現有巷道，並
19 已為道路使用之路面興建系爭花臺應可認定。則原告建築系
20 爭花台之行為已使該處原供公眾通行之巷道路寬驟減，顯屬
21 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之使用行為，故被告機關認原告上開
22 擅自建築系爭花臺之行為，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
23 定，而依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裁處3萬元罰鍰，於法核屬
24 有據。

25 五、至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非屬現有巷道，台南市○○區公所認定
26 有誤云云，惟查，系爭巷道係現有巷道非屬私設通路：本案
27 系爭巷道係依102年4月9日府工管二字第1020285328號函公
28 布之「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
29 點(本院卷第73頁)，非都市土地巷道，應基於巷道之寬度、
30 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等情形認定，
31 茲分別說明如下：

01 (一)寬度：查民國87年3月26日(87)南○建使字第0000號使用執
02 照核准圖說(本院卷第61-63頁)，已繪有路型道路中心線往
03 兩側均等退讓達6米做為建築界線(即建築線)且系爭巷道地
04 號已有建築物興建，復查民國95年2月8日○建字第0000號建
05 築線指定(示)圖(本院卷第65-67頁)及民國107年5月30日
06 ○建字第000號建築線指定建築線指定(示)圖建築線(本院
07 卷第69-71頁)亦繪有路型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均等退讓達6米
08 做為建築界線且系爭巷道地號已有建築物興建。綜上所述，
09 依上開道路現況範圍(原則應含AC及道路附屬設施側溝)3.18
10 米、3.9米不等，雖因時間不同演化造成道路寬度現況演
11 變，惟均符合既有路面現況最小寬度應為二公尺以上規定，
12 尚無不符。

13 (二)使用期間：系爭巷道最早之使用執照為○○○00號之0(本
14 院卷第61頁)，87年即已開始使用，故系爭巷道通行期間至
15 今已逾20年，復參原告提供之民國60年期間新建工程設計圖
16 (本院卷第75頁)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17 65年航測圖(本院卷第77頁)系爭巷道路型形成時間應更早，
18 據此該系爭巷道存在時間已逾30年。又查，系爭巷道之建
19 物○○○00號於民國35年台灣光復即編訂門牌，43年6月1日
20 門牌整編為○○里3鄰○○○00號；○○○00號之0於87年2
21 月5日編訂門牌、○○○00號之0於95年9月8日編訂門牌，此
22 有台南○○○○○○○○109年3月24日南市○○戶字第0000
23 00000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9頁)，依編釘門牌房屋於
24 民國43、87、95年均有建築行為產生之建物門牌(本院卷第7
25 9頁)，據此系爭巷道做為建築出入通行路面存在時間顯逾20
26 年。綜上所述系爭巷道通行存在時間既已逾20年，符合供公
27 眾通行之期間已達二十年以上要件。

28 (三)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及公益性：經查，系爭巷道現況建築物
29 有三戶，○○區○○里3鄰○○○00號(○○○00地號)於編
30 釘門牌房屋初始民國87年2月5日、○○○00號(○○段00地
31 號)最早資料於民國35年臺灣光復申報編釘並於民國43年6月

01 1日編釘為現址、○○○○號之0(○○段○○地號)於編釘門牌
02 房屋初始民國95年9月8日，此有台南○○○○○○○○109
03 年3月24日南市○○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
04 卷第79-87頁）。復查○○區○○段○○○○地號係交通用
05 地，依上開說明系爭巷道做為建築出入通行路面存在時間已
06 逾20年，且查，系爭巷道現況有柏油路面、道路附屬設施側
07 溝、電力桿等公共設施，此有現況相片3幀附卷可憑(本院卷
08 第89頁)，其作為道路使用，供公眾通行且有公益性，彰彰
09 明甚。

10 (四)綜上所述，系爭巷道符合「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
11 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巷道之土
12 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
13 在。」等要件，又「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
14 定要點」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15 規定公用地役關係現有巷道之認定所制定，此核屬執行母法
16 所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補充規定，且無違母法授權之本旨，
17 當得適用。「現有巷道」係建築行為為保障公眾通行、救災
18 法定路寬，以建築線加以限制建築開發，道路中心線均等退
19 讓後之路寬範圍屬之，建築行為退讓之現有巷道應為公眾通
20 行，行政機關本有養護管理之責，屬公共設施範疇；「私設
21 通路」則係建築基地未與建築線相連接，建築行為產生時，
22 須檢討法令留設之通路，核屬私人範疇，兩者性質尚有不同，
23 不宜混用，原告對上開二者之意義尚有誤解，從而，被
24 告以系爭巷道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
25 要點」第3點，符合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之認定，尚非
26 無據，原告主張係私設通路，為無理由，尚不足採。

27 六、基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
28 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基礎已
29 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
30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至於原告
31 請求命被告繪完整現有巷道街廓圖一節，因個別建築需求於

指定建築線申請，僅繪製建築基地範圍前建築線，是被告稱並無系爭巷道全段街廓套繪圖，亦無取得需求，尚非無據，系爭巷道全段街廓套繪圖尚涉委外測量公司及鑑界相關費用，且系爭巷道全段街廓套繪圖對本件判斷並無助益，僅為滿足原告訴訟需求，顯無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侯明正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上訴費用新台幣300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書記官 陳世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證據名稱附表

證據編號	證 據 名 稱	證據出處	頁數
一、原告提出			
原告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109年2月3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	本院卷	19-24頁
原告附件二	南市工務局108年10月5日南市工養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裁處書	本院卷	25-27頁
原證一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本院卷	29-30頁
原證二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地籍圖謄本	本院卷	33頁
原證三	95年林○建築執照建築線配置圖1紙影本	本院卷	149頁
原證四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000年度訴字第000號判決	本院卷	151-164頁
原證五	地籍套繪圖1份（影本）	本院卷	185頁
未編號證物一	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院卷	183頁
為編號證物二	系爭土地地籍圖及道路現場照片	本院卷	219-251頁
二、被告提出			

(續上頁)

01

被證一	民國87年3月26日(87)南○建使字第0000號使用執照	本院卷	61-63頁
被證二	民國95年2月8日○建字第0000號建築線指定(示)圖核定	本院卷	65-67頁
被證三	民國107年5月30日○建字第000號建築線指定(示)圖核定	本院卷	69-71頁
被證四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本院卷	73頁
被證五	民國60年期間申請○○○○號(現況為○○區○○段00、00地號)新建工程設計圖	本院卷	75頁
被證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65年航測圖	本院卷	77頁
被證七	○○戶政事務所109年3月24日南市○○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查調初始門牌號編釘	本院卷	79-87頁
被證八	系爭道路現況	本院卷	89頁
被證九	內政部71.7.29台內營字第110154號函	本院卷	91頁
被證十	現有巷道及私設通路建築線指定示意圖	本院卷	93頁
被證十一	臺南縣政府93年6月15日府工管字第000000000號公告	本院卷	95頁
被證十二	臺南市政府101年10月18日府工管二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	本院卷	99頁
三、現場履勘結果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0年1月8日所測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	本院卷	253-255頁